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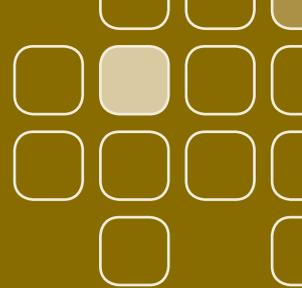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使命	4
公司概覽	5
財務摘要	6
公司里程碑	8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股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9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1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合資格會計師

陳玉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厦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使命：

成為國內領先的實木家具商之一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成為一家業務範圍從生產到零售之主要綜合家具供應商，並預期在不久將來本公司生產及零售業務提供相若的貢獻。

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實行以下之經營策略：

- 鞏固現時在中國實木家具業務之領先市場地位
- 透過收購和門店銷售自然增長，擴展零售業務
- 在未來實行多品牌戰略及於今後兩年提升現有品牌「華日」及「吉翔鳥」之品牌價值
- 改善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之核心價值

產能

完成收購華日家具及吉祥鳥家具廠之生產線後，集團之生產線將增加至八條，而集團之生產力將進一步提升及增強。

龐大零售網絡

完成收購中國內地二十間實木家具零售店之後，本集團將擁有二十間自營店、約470間特許零售店及一間旗艦店。同時，待完成收購吉翔鳥後，本集團將取得額外八十間特許經營店。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分銷「華日」品牌實木家具產品。該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優質品牌」稱譽。

財政狀況穩健

本集團具備使人信服之往績記錄，收入和純利均創新高，按年增幅分別達179.2%及148.5%。

公司概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家國際」或「本公司」）是中國內地居領導地位的實木家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本公司的品牌資產組合包括實木家具「華日」和布藝家具品牌「吉翔鳥」。本公司是一家大型綜合家具企業，從事設計、製造及零售，並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銳意發展成為一間全方位企業，提供由生產至零售一應俱全之服務。本公司以成為一間主要綜合實木家具供應商，作為本身之市場定位，其服務覆蓋從整體家具設計服務到家具生產及組合，以至付運及裝嵌工序。

本公司建立多元化之系列產品，提供多種風格迎合顧客需要，其中現代東方系列表現中國文化之美學觀，兼得簡潔、優雅、富有格調及雍容華貴之優點；格林尼治系列以舒適、精密細緻的天然木色設計和簡潔見稱；挪威森林系列崇尚自然和返璞歸真；加州陽光以淺色家具為主之系列，而陽光地中海則是結合西式簡潔與東方婉約特點之系列，表現出「空間、自然與家」之意境。

除了提供不同風格的設計外，本公司亦銳意通過擴大零售網絡加強市場滲透。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根據三宗重要收購簽署買賣協議，包括收購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之零售業務，及收購著名布藝家具品牌「吉翔鳥」及其製造及特許經營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共設有500間「華日」品牌之零售店，其中二十間為自營店，超過470間為特許零售店，及一間旗艦店。

除了通過收購達致之增長外，本集團亦計劃建立本身之零售網絡，以迅速滲透市場。待建立起一定規模之零售網絡後，本集團預備調撥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加強對「華日」品牌之推廣，以及因應不同之客戶群採納多個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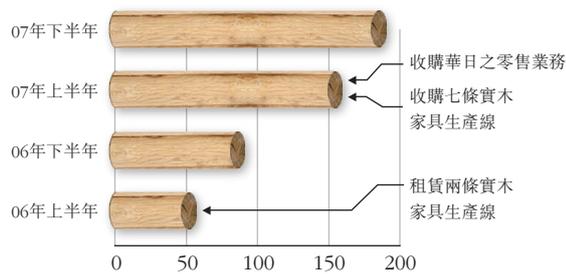


溢利增長

+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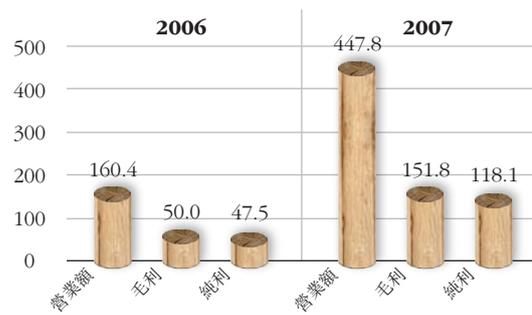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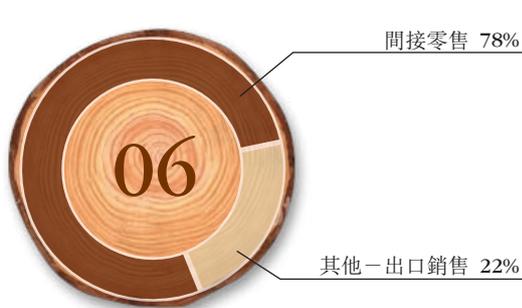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及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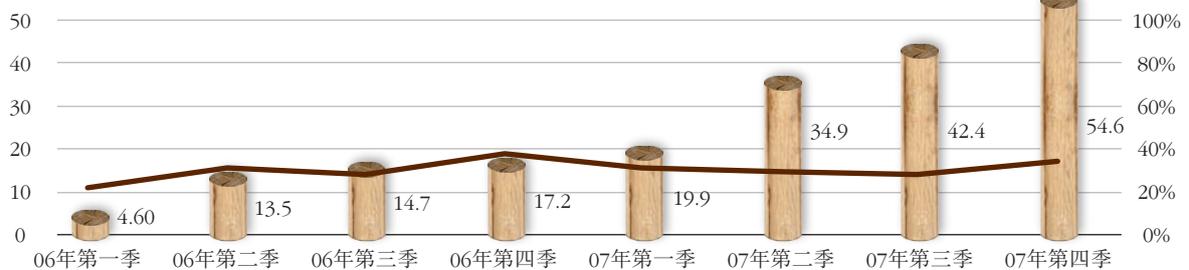


集團營業額



毛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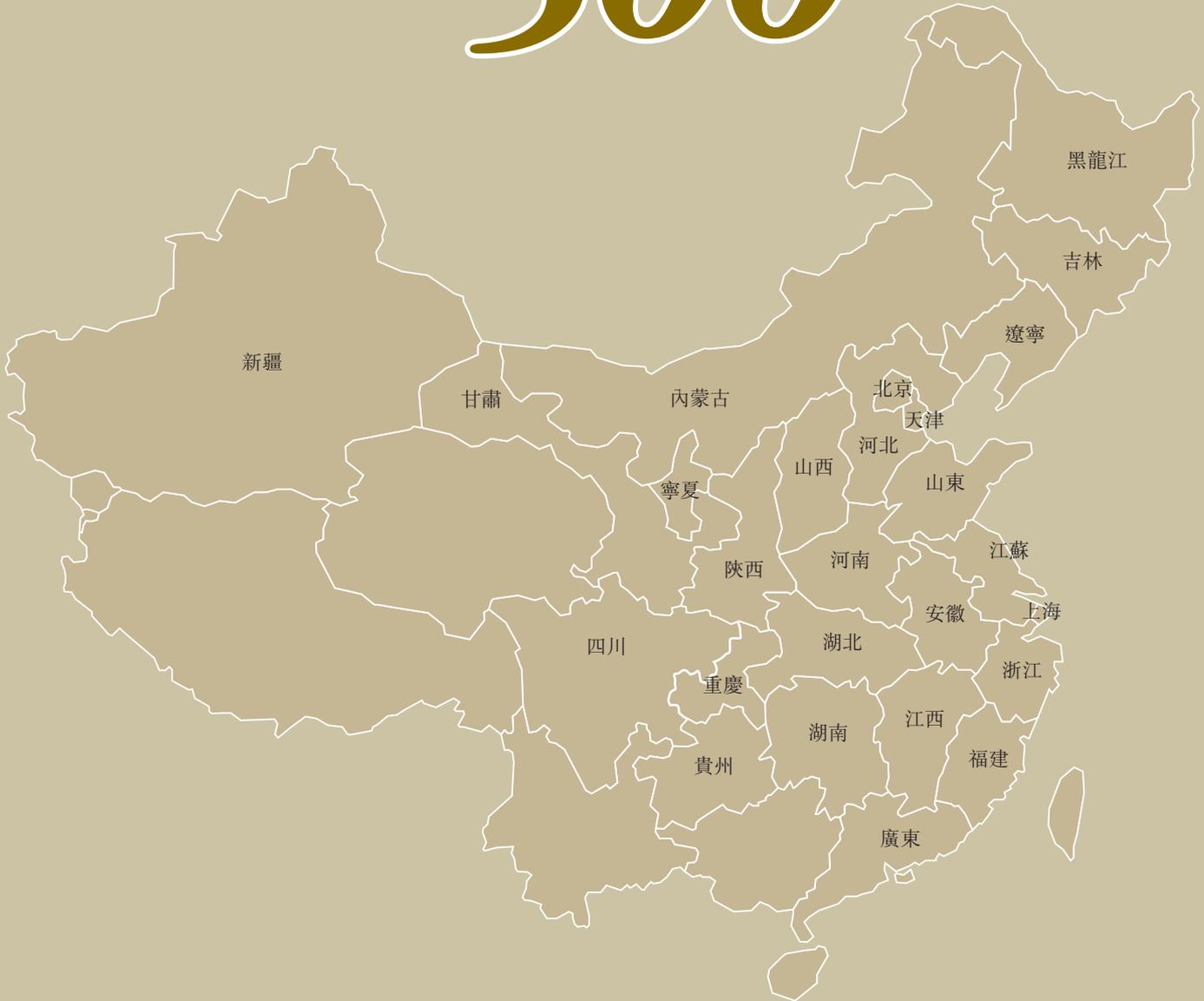
毛利率

中國零售網絡

在中國設有超過

500

間零售店



1995
-2008

2005

2006

2007

華日連續十三年獲中國國家質檢總局頒發「A級證書」。

六月

(在本集團開展家具業務前):

「華日」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優質品牌」稱譽。

十月

更改本公司之註冊名稱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月／二月

從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七條生產線。

二月

配售股份—按每股1.08 港元發售100,000,000 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105,000,000 港元。



華日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優質品牌」



三月／四月

通過收購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完成初步價值鏈整合及拓展業務至直接零售業務。

2007

十月

自吉祥鳥傢俱廠收購著名布藝傢俱品牌「吉翔鳥」及其製造及特許零售業務。

十二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破記錄之營業額約447,8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18,100,000港元。

一月

訂立若干意向書，建議收購中國華日品牌旗下92間傢俱零售店。

2008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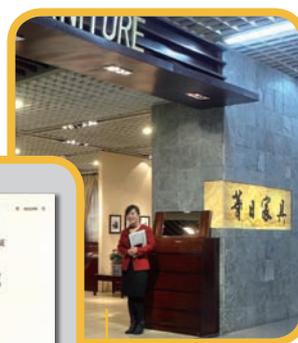
收購華日品牌旗下具備盈利能力的20間位於中國大連、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實木傢俱零售店，並以相當於這些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三至四倍的市盈率作代價進行收購。



於廊坊之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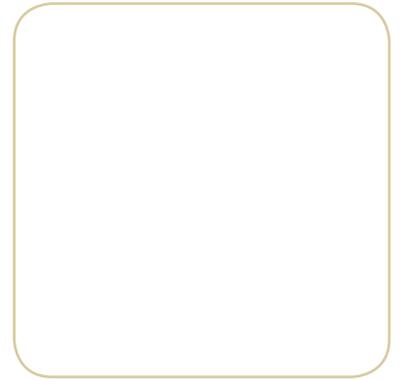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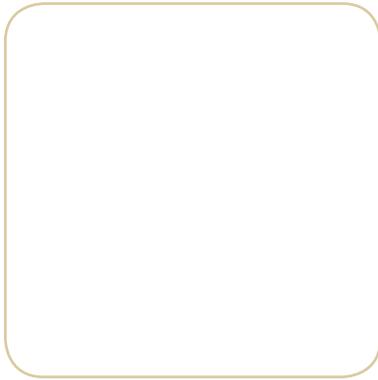
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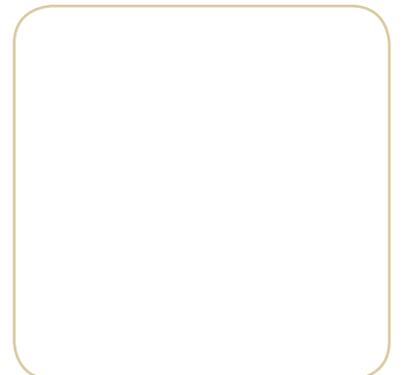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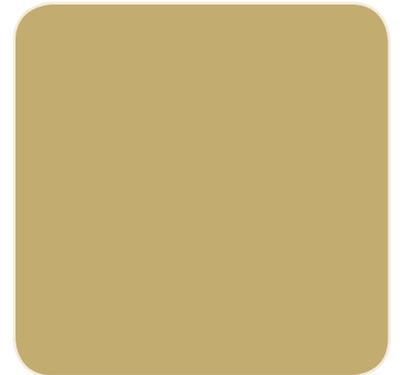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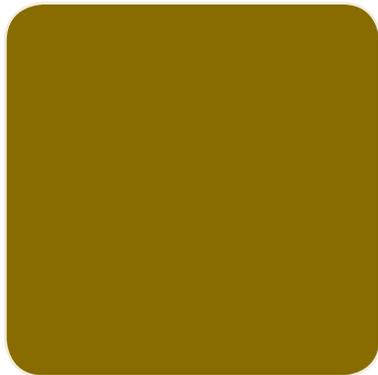
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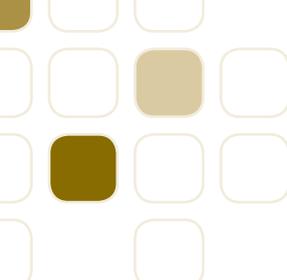


「吉翔鳥」之商標登記



主席報告書





各位 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重要里程的一年，標誌著集團進入了飛躍發展的時刻。本集團成功完成了三項重要收購，包括兩項有關「華日」品牌實木傢俱業務，及一項有關「吉祥鳥」品牌的布藝傢俱之收購項目。

中國經濟發展在二零零七年繼續保持強勁的勢頭。中國大陸對傢俱及家居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對高級實木傢俱產品需求更為殷切，而「華日」就是高級實木傢俱的代表品牌之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4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長179.2%；而股東應佔純利達11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47,500,000港元顯著增加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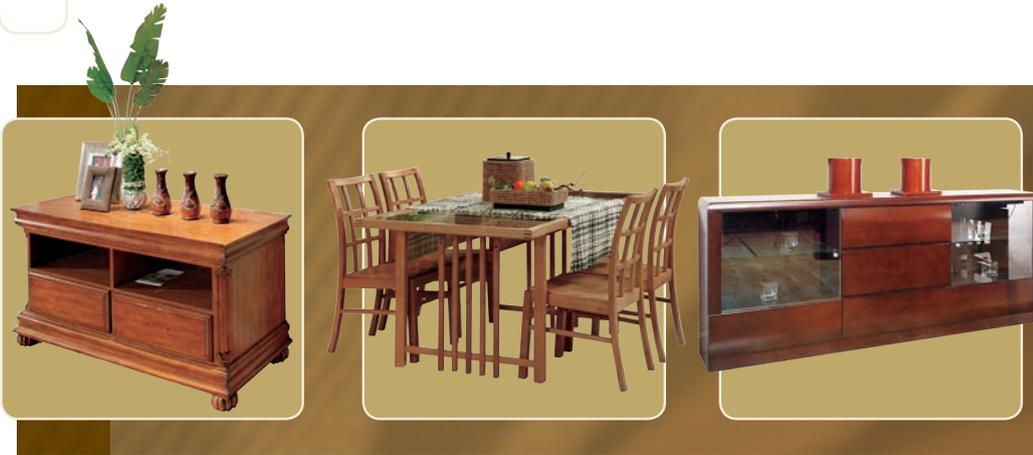


年內進行的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七組生產線，此舉提升了本集團的高級實木傢俱生產能力。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已躋身中國最大實木傢俱供應商之一，並擁有龐大零售網絡，特許零售店數目超過500家。該等特許零售店遍佈全國二十六個省，主要進駐各個大型傢俱賣場，單一銷售華日品牌實木傢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廊坊華日傢俱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零售業務，使本集團整合供應價值鏈，並成功把業務平臺由實木傢俱製造和特許零售業務延伸至直接零售營運業務。開拓零售業務不但讓本集團成為一家兼備傢俱設計、製造及零售能力的綜合化企業，亦可受惠於零售業務高利潤、高回報的特性。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在中國收購了專營各種臥房用品的吉祥家具廠之商標、製造和特許零售網絡，藉此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品牌和銷售網絡。本集團將通過收購策略，銳意發展為一間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和提供多元化的傢俱生產及零售服務全面化企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多名賣家簽訂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在中國經營華日品牌傢俱產品零售業務的傢俱零售店。於二月，已就其中20間店完成正式買賣協議，餘下分店的收購預料於未來數月落實。我們相信此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快速鞏固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的綜合化平臺。

除通過特許零售策略進一步擴展覆蓋全國的特許經營網絡外，藉著開設更多單一發售華日品牌產品的自營旗艦店及門市，本集團計劃以自然增長方式擴大其零售業務領域。我們相信此項策略將對集團致力滿足最終消費者的需要起促進作用，並迅速把握實木傢俱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爭取更高的回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中短期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傢俱製造業務將繼續成為營業額及盈利增長的重要元素。因應本集團拓展策略所增加的營業額及銷售，集團已採取及時和審慎的步驟提升生產力水準，包括優化生產工序流程和重新策劃生產隊伍。再者，本集團可在現有七條生產線的基礎上，在必要時由每日工作一班加至兩班，以顯著提升日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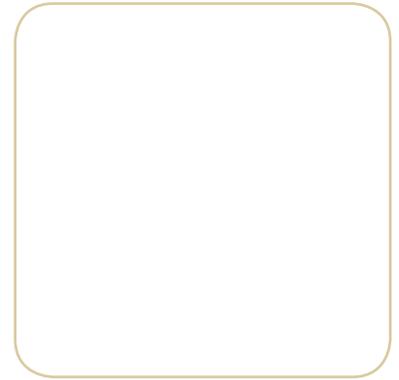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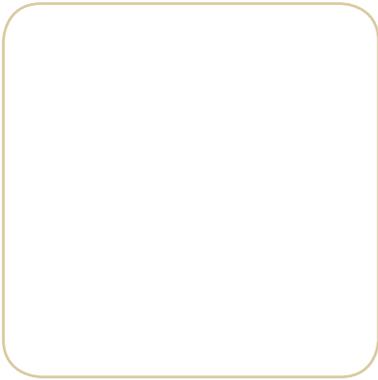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由生產到零售一應俱全之服務，以成為一家綜合性的主要綜合傢俱供應商。而本集團為了全面照顧不同客戶群的需要，將繼續實行多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透過於過去兩年的一連串收購加強集團的生產及零售能力。集團現時已於中國實木傢俱市場穩固發展成為主要零售商及供應商。憑藉其享負盛名的品牌、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集團有信心將繼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謝。本人亦謹向所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同僚和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對集團的忠誠及傑出表現致以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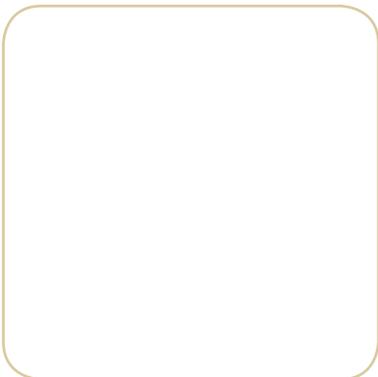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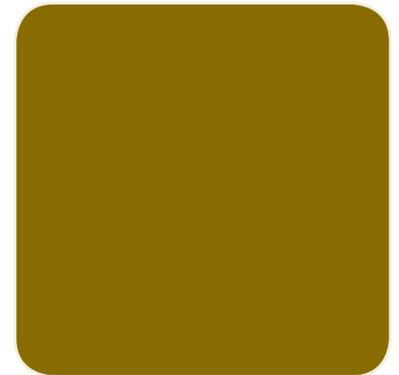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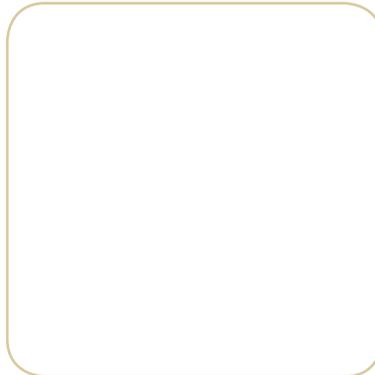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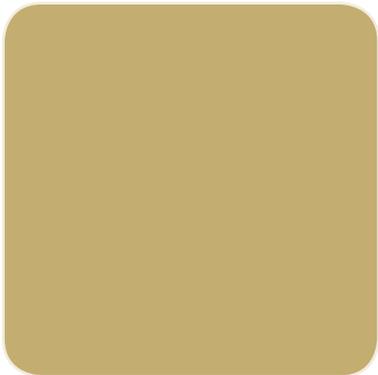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渡過了另一個成績斐然的年度，印證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出售無利可圖的資訊科技業務，並作出策略部署以成為中國內地兼營設計、製造和零售的一站式實木家具業翹楚確實走對了方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順利完成數項收購。該等收購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條件均十分有利，包括較低市盈率之總代價，支付條款在財政方面給予之高靈活性，並對本集團將來之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證。藉著充份把握此等收購事項帶來之優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核心經營實力，為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收購華日之實木家具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從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收購兩條租賃生產線以及五條新生產線，將其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製造能力提升至七條生產線。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已盡攬華日家具名下的所有實木家具生產設施，令名家國際躋身中國居領導地位之實木家具供應商之一。

國內多數大型實木家具供應商均位於華北，此乃由於實木加工業對氣候和濕度之要求所致。基於實木家具製造業務具有資本密集之特性，並且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特別工藝技術，令該種業務之進入門檻頗高，而管理層並無察覺有大量新競爭者加入之情況。

藉收購華日家具之實木家具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成為國內其中一家最大實木家具供應商，並且通過分佈二十六個省逾五百間單一銷售「華日」產品之特許經營門店之全國分銷網絡，立時取得了間接經營零售業務之管道。作為「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優質品牌」之得主，



「華日」品牌產品在家具市場廣為人知，尤以華北地區為然。本集團產品主攻受價格因素影響較小之中高檔市場，令其享有更強議價能力，較少受成本變化影響，及當原料成本上漲而需提價時有較大靈活度。

收購知名布藝家具品牌「吉翔鳥」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從中國吉翔鳥家具廠收購吉翔鳥家具品牌及其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宗旨是能夠提供整套家具生產及零售服務，收購吉翔鳥與此目標符合，其讓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延伸至布藝家具業務並實現零售網絡之戰略擴充。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為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

通過價值鏈整合開拓新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間接零售業務

在中國內地，有超過500間特許零售店單一銷售華日產品，其遍佈國內二十六個省，主要設於大型家具賣場，此等門店的店舖面積介乎300至500平方米。每間店通常會陳列及發售五種華日品牌實木家具系列中的一種。顧客訂購家具時一般會向特許零售店支付約10%作為訂金，顧客訂單詳情隨即會轉交予集團在廊坊市的廠房，而集團承諾於十五日內將所訂購貨品送達特許零售店。集團售貨予特許零售店一般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

中國內地直接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涉足家具直接零售業務，令業務變得更多元化。該館佔地逾6,900平方米，館內有產品展覽室及展覽屋，將不同風格的「華日」實木家具妥善而有系統地陳列出來。由於廊坊市位於北京和天津兩地中間，家具展覽中心吸引不少北京和天津的零售客戶前來。隨著銷售及

市場推廣力度加大，來自中國直接零售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3,000,000港元，增加至第三和第四季之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開拓零售業務不但讓本集團形成一條兼具設計、製造以至零售功能的綜合業務鏈，亦讓本集團進入利潤較高的零售部門。

向中國內地不同項目銷售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批發銷售木門。在國內，大部分住宅大廈單位發售時只是空殼，不包送房門。故管理層相信，日後與物業發展商合作銷售木門的生意潛在很大商機。此外，本公司有意以此作為切入點，吸納高現金收益的家居佈置業務，方法包括在物業發展項目的示範單位放置華日產品，並派員到現場進行推銷。

出口銷售

海外客戶批發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當中主要售予歐盟客戶，並有少量貨品售往美國及其他地區。與中國內地的銷售比較，出口銷售之競爭更劇烈，毛利率亦較低。因預期中國經濟續會強勁增長，本集團將更集中面向國內市場，故相信未來數年出口銷售會減少。

展望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透過多項帶來增值效益之收購事項，集團向著成為主要一站式家具服務供應商(包括設計、製造及零售)之目標邁出一大步。

本集團實木家具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正在中國崛起之中層和上層人口，以及注重個人健康之顧客(彼等會相當關注木板家具內含有較多致癌物質甲醛)。因此，本集團相信未來幾年對實木家具之需求仍會十分強勁。當市場不斷擴大，為確保集團可從中得益，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已積極採取步驟提升生產力，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憑藉本集團具有銷售著名品牌「華日」之產品之主要實木家具製造商地位，讓新特許經營商就於多個家具賣場設立門店展開磋商時，擁有較強議價能力並可爭取有利之條款。故此，本集團計劃來年進一步擴展華日品牌產品之特許經銷網絡。為進一步擴大集團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將設立更多自營旗艦店及門市，獨家發售刻有「華日」品牌之產品。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於集團致力全面滿足最終用戶需要，及迅速抓緊實木家具市場興旺發展

之機遇，同時透過增加回報盡量為股東增值。為把握零售業務享有之較高邊際利潤，本集團亦正積極與部分現有特許零售店商討收購其零售店。尤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九十二間零售店之多份意向書。據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二十家賺取溢利之店舖，其分別位於上海、成都、重慶及大連。其餘七十二間零售店之收購預料會在未來數月完成。

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之家具市場相當分散，當中並無具主導地位之企業。由於家具市場之競爭熾烈，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行業將會持續整固，據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並成為市場上的併購者，藉著收購其他具潛力之家具企業，作為增強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之辦法之一。

前瞻未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由設計、生產到零售一應俱全之服務，以成為中國內地其中一家主要綜合家具企業。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額外收購生產線，使營業額大幅增長，由第一季之58,700,000港元，增長至第二、三及四季分別達106,000,000港元、132,000,000港元及151,100,000港元。自第二季開始生產線數目不變，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間接銷售管道對實木家具之需求上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4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79.2%。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364.7	81%	125.2	78%	190.2%
中國直接零售	31.8	7%	-	-	
在中國向不同項目銷售	7.1	2%	-	-	-
出口銷售	44.2	10%	35.2	22%	27.1%
總計	447.8	100%	160.4	100%	

在營業額增長下，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總額亦增至151,8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之50,000,000港元。直接及間接零售之毛利率均較中國項目銷售和海外銷售之毛利率為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31.2%提升至二零零七年之33.9%。

計入生產成本內的木材及塗漆成本分別佔40%及25%，較上年度增加約8%至10%。然而，由於本公司面向中高檔市場之市場定位，及「華日」之優質品牌名稱，讓公司可將大部分價格壓力轉嫁至特許零售店，再轉給最終顧客。此乃由於此市場分部之顧客之價格敏感度較低。相對於其他低檔次家具製造商飽受邊際利潤收窄之苦，集團之毛利率得以增加，令人鼓舞。

憑藉成功收購項目之出色銷售表現及業績增長，本集團之純利得以創下新高，達11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7,500,000港元，折合按年增幅為148.5%。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作出之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詳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用作製造家具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398,1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i)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

就建議由廊坊恒宇建議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及(ii)與華日家具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恒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恒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廊坊恒宇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廊坊恒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落實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有關詳情可參閱下文第(c)部分。由於上述六個月之約束期屆滿時仍未就廊坊恒宇建議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該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

- (c)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位於河北省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內所有該等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所有負債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等資產及業務由華日家具擁有及營運，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所衍生之權利及利益，並且包括華日家具之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家具零售業務」)。收購代價(可予調整)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家具零售業務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至4.9倍市盈率。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d) 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了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收購(「收購」)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包括(i)「吉翔鳥 JIXIANGNIAO」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項及負債；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與(1)周旭恩先生、(2)修先陸先生、(3)成丕爽先生、(4)潘永生先生及(5)吳科民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在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於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設定上限。計及各目標業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總額之上限總額人民幣50,200,000元，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1,2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業務經審計之淨利潤乘以：(i)3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ii)3.5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多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或(iii)4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

9,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股份拆細

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已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4港元)已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配售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購買人收購(而賣方則會出售)1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存有之股份，每股作價1.08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等同於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8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當時存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賣方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提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5,4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1,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226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4名員工及中國有437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七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28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以及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天豐」)分別與華日家具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2,104人，其中廊坊恒宇和天豐徵用之每月平均人數分別為2,035人和69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廊坊恒宇及天豐平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分別為約1,742,000港元以及約85,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以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及約2,79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二零零六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1,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944,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董事認為，因和解所構成之財務影響，須待協定或法院評定根據和解需支付之法律費用後方可確定。本集團已就該筆法律費用作出670,000港元撥備(即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予前執行董事之訟費單擬稿內所列數額)。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本公司並無遭受其他損失。董事認為，除前述之670,000港元撥備金額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其他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北京正有網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趙國衛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過往曾在華日家具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立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一年工作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楊杰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兩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之經驗。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欣然呈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4至46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5至11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股份。除於本公佈「配售及認購新股」一段所述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31.6%，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24.2%，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8.5%。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捐款。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6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信託之受益人			
李革先生	36,108,000	-	-	-	-	36,108,000	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	2	控制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82,430	9.07%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1,568,000	5.95%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	3	控制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1,000,000	5.07%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	5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60,200,000	5.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趙建公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4)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擁有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5) 劉德泉先生因擁有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由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繼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職務。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及合資格獲續聘。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所需之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有關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22	100%
趙國衛先生	22/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21/22	95%
楊東立先生	21/22	95%
楊杰先生	21/22	95%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1) 批准控股公司銀行賬戶之授權人士簽署或授權人士簽署修訂；
-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分拆；
- (3) 批准附屬公司之新增注資；
- (4) 批准先舊後新配售及相關事項；
- (5) 檢討本公司股價及交易量的不正常變動；
- (6) 考慮並批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7)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8) 考慮並批准收購華日家具(A館)內之家具零售業務；
- (9)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10) 審閱聯交所上市科之文件及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兩名前執行董事之紀律聆訊(進一步詳情請細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聯交所監管公佈)；
- (11) 考慮並批准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並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支付予國衛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稅務	8
其他服務	139
	<hr/>
	647
	<hr/> <hr/>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季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42至4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按最快及公平披露基準提供準確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業績公佈後舉行一系列的公開活動。此等活動乃作為管理層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問之互動平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114頁的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47,814	160,414
銷售成本		(296,060)	(110,423)
毛利		151,754	49,991
其他收益	7	303	371
其他收入	8	1,065	1,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1,15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	(288)	-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9	-	(1,6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93)	(1,041)
行政開支		(16,140)	(7,513)
其他經營開支		(416)	(105)
經營溢利	8	119,085	42,390
融資成本	9	(3)	(724)
除稅前溢利		119,082	41,666
稅項	13	(984)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098	41,66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5,8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098	47,51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		9.98港仙	5.69港仙
- 攤薄		9.98港仙	5.6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		9.98港仙	HK4.99港仙
- 攤薄		9.98港仙	HK4.96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7	76,640	239
商譽	18	75,108	-
無形資產	19	7,936	-
長期預付款項		14,165	-
		173,849	2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1,872	28,609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2	22,338	9,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3	76,396	58,784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	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79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55,477	1,711
		258,882	99,017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5	19,394	18,35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6	16,968	3,271
預收款項	27	19,399	13,677
應付董事帳款		-	761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28	31,556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0	16	13
		87,333	36,073
流動資產淨額		171,549	62,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398	63,183
減：非流動負債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28	43,552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0	61	13
		43,613	13
資產淨值		301,785	63,1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405	2,005
儲備	33(a)	299,380	61,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301,785	63,17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7	-	12
附屬公司權益	20	78	78
		78	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20	111,670	14,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3	227	210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	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3	380
		111,920	15,617
減：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帳款		-	96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6	2,111	1,431
		2,111	2,393
流動資產淨值		109,809	13,224
資產淨值		109,887	13,3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405	2,005
儲備	33(b)	107,482	11,309
本公司持股權之應佔股權總額		109,887	13,31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21	26,650	36,527	(70,734)	(140)	-	(6,276)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114	-	1,114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114	-	1,114
出售附屬公司	-	-	(527)	-	140	-	(387)
年度溢利	-	-	-	47,518	-	-	47,51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527)	47,518	1,254	-	48,245
轉撥至儲備	-	-	-	(7,388)	-	7,388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附註31)	-	20,734	-	-	-	-	20,734
發行股份(附註31)	584	-	-	-	-	-	584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	(117)	-	-	-	-	(1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5,606	-	15,606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5,606	-	15,606
年度溢利	-	-	-	118,098	-	-	118,09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18,098	15,606	-	133,704
轉撥至儲備	-	-	-	(18,391)	-	18,391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附註31)	-	107,600	-	-	-	-	107,600
發行股份(附註31)	400	-	-	-	-	-	4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	(3,089)	-	-	-	-	(3,08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自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19,082	41,6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5,852
	119,082	47,518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		47,518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03)	-
撥回應計費用	(199)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9)	-
豁免應付前聯營公司帳款	-	(1,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	(5)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874)
折舊	10,993	63
攤銷無形資產	2,054	-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304	179
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	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8	-
融資成本	3	724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	1,616
外匯(收益)/虧損	(249)	1,138
	131,789	42,2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2,220
存貨增加	(67,523)	(26,329)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1,450)	(10,041)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減少/(增加)	51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增加	(26,596)	(56,6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2)	18,35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增加	13,260	1,101
預收款項增加	4,575	13,005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增加	-	982
應付董事帳款(減少)/增加	(755)	761
	43,119	(16,602)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16,60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3)	(2)
已付海外稅項	(984)	(36)
	42,132	(16,64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81,216)	(200)
收購無形資產		(9,674)	-
收購家居產品零售業務	34	(3,943)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91)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97)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09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4,818)	(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	108,000	1,819
發行股份開支	31	(3,089)	(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99)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7,161
償還股東短期貸款		-	(6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份		(14)	(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2,098	18,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9,412	1,31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1	39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4,354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477	1,7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477	1,711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 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此等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則有關影響於該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年報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撰基準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相關業務當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撥充資本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商譽、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呈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 (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 (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就無形資產採用之攤銷年期為五年。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之機構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釐定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之性質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對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體合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次確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帳款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或(b)各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貸款及應收帳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帳面值可直接或透過備抵帳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應收帳款而言，倘有客觀憑證(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發票原有條款項下結欠之所有金額，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帳減少。已減值之債務於獲評定為未能收取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股本工具之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帳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帳。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計算，惟倘該資產之書面認估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中較低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扣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i)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ii)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份，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帳款及借貸，初期乃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帳。

當負債獲取消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附有負債及換股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個別項目。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付。倘換股權並非股本工具定義下之項目，則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按公平值列帳。

附有股本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獲指定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為股本，並納入股本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部份仍附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帳）。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列帳之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將無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並無附有股本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獲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換股權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結償。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其他外部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訂立。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就綜合帳目對銷前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由處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公司收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訂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c)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貿易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貿易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貿易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款項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根據釐定公平值日期存在之市況選定方式及作出假設。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要運用估算(附註18)。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75,108,000港元。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516	70,40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5,168	36,086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幣匯換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美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而其銷售分別以美元(「美元」)、歐羅(「歐羅」)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006	1,705	5,084	1,305
歐羅	-	-	5,760	7,863
人民幣	48,467	32,147	75,508	2,371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歐羅及人民幣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目外幣為面值之尚未屆滿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正數代表溢利上升，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	4	(20)
歐羅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i))	288	393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ii))	1,352	(1,489)

附註：

-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羅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未收回風險。
- (iii) 此主要屬於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對本集團之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下表為於結算日四個主要對手方(包括流動資金)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甲銀行	367	664
乙銀行	54,003	228
丙銀行	2,821	37
丁銀行	805	13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配售股份所集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為本集團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載入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實際 有效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 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19,394	-	19,394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16,298	-	16,298	16,298
預收款項	-	19,399	-	19,399	19,399
融資租約債務	5	16	61	77	77

	加權 平均實際 有效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 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18,351	-	18,351	18,35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4,032	-	4,032	4,032
預收款項	-	13,677	-	13,677	13,677
融資租約債務	4.5	13	13	26	26

公平值估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進行已折讓現金流分析進行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值(續)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並無重大變動)為減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77	26
股東權益	301,785	63,170
資本負債比率	0.0255%	0.0412%

總負債包括於附註30詳述之融資租賃責任。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電話機及加工服務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1,845</u>	–	<u>415,969</u>	160,414	–	614	<u>447,814</u>	161,028
分部業績	<u>12,064</u>	–	<u>115,937</u>	45,852	–	5,852	<u>128,001</u>	51,70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5	2,3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81)	(5,765)
融資成本							(3)	(724)
除稅前溢利							<u>119,082</u>	47,518
稅項							(984)	–
本年度溢利							<u>118,098</u>	47,51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8,625</u>	–	<u>335,801</u>	98,603	–	–	<u>354,426</u>	98,6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8,305</u>	653
資產總值							<u>432,731</u>	99,256
分部負債	<u>6,060</u>	–	<u>47,338</u>	33,868	–	–	<u>53,398</u>	33,8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7,548</u>	2,218
負債總額							<u>130,946</u>	36,086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未經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43	-	9,794	11	-	20	56	32	10,993	63
攤銷無形資產	-	-	2,054	-	-	-	-	-	2,054	-
資本開支	3,048	-	78,043	233	-	-	125	-	81,216	233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304	179	-	-	-	-	304	179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0%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31,845	-	371,779	125,242	-	614	403,624	125,856		
美國	-	-	8,791	3,618	-	-	8,791	3,618		
歐盟	-	-	34,894	30,995	-	-	34,894	30,995		
其他地區	-	-	505	559	-	-	505	559		
	31,845	-	415,969	160,414	-	614	447,814	161,028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家居用品銷售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415,969	160,414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1,845	-
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附註10)	-	614
	447,814	161,028
記入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金額	447,814	160,41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 之金額(附註10)	-	614
	447,814	161,02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3	-
佣金收入	-	371
	303	371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6,060	110,42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58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8	-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攤銷無形資產	2,054	300
	10,964	5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93	6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3,968	2,142
土地及樓宇	1,473	1,198
商標	-	579
	5,441	3,9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21,986	4,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4
	22,022	4,97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304	179
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7,874
其他收入：		
豁免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	1,124
撥回應收帳減值撥備	179	-
匯兌收益	249	-
雜項收入	6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21
	1,065	1,145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9)	-	7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3	2
總利息	3	724

10.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出售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與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於家居用品業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益(附註7)	614
開支	(1,478)
	(864)
除稅前虧損	(864)
所得稅開支	-
	(864)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35)	6,716
	5,852
來自終止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205
	20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 基本	0.70港仙
— 攤薄	0.66港仙
	0.66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852
	千股 (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	835,1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	886,954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44	4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644	44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11.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19	16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101	50
楊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9	6
卓明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54
沈嘉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1
	139	137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	60
李革先生	445	-	-	-	445
	505	-	-	-	50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戴吉慶先生#	121	-	-	7	128
謝偉國先生##	92	-	-	-	92
趙國衛先生*	29	-	-	-	29
李革先生**	60	-	-	-	60
	<u>302</u>	<u>-</u>	<u>-</u>	<u>7</u>	<u>309</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六年：零)。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6	463
退休計劃供款	36	14
酌情花紅	-	-
	1,152	477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零)。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組成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已終止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984	-
年內稅務開支	984	-

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9,082		41,666	
終止經營業務	-		5,852	
	119,082		47,51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40,680	34.2	15,336	32.3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	(40,608)	(34.2)	(15,227)	(32.0)
豁免稅務	(649)	(0.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24	0.8	252	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9)	(0.2)	(1,471)	(3.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6	0.7	1,110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984	0.8	-	-

13.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25	325	17	17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	11	-	-
	328	336	17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8,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7,000港元)(附註33(b))。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以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攤薄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計算，並會作出調整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於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98	47,51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9)	-	722
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附註29)	-	1,616
	118,098	49,85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83,074	835,174*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51,780
	1,183,074	886,954

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重列至835,174,000股及886,954,000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098	41,666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9)	-	722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附註29)	-	1,616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98	44,004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詳述之分母一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5	51	115	57	284	1,132
添置	172	-	-	1	60	233
出售	-	-	-	-	(62)	(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625)	-	(115)	(55)	-	(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2	51	-	3	282	508
添置	80,147	-	172	2	993	81,314
收購業務(附註34)	-	3,048	-	-	-	3,048
出售	-	-	-	-	(34)	(34)
匯兌差異	3,343	127	7	-	38	3,5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62	3,226	179	5	1,279	88,3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5	15	58	30	261	759
年內扣除	18	26	2	1	16	63
出售	-	-	-	-	(50)	(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412)	-	(60)	(31)	-	(5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41	-	-	227	269
年內扣除	9,740	1,154	3	3	93	10,993
出售	-	-	-	-	(7)	(7)
匯兌差異	405	47	-	-	4	4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6	1,242	3	3	317	11,71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16	1,984	176	2	962	76,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10	-	3	55	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219	2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	217	232
年內扣除	25	1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	218	258
年內扣除	11	1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219	27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	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由於收購業務而增添(附註34)	75,10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8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8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家居產品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6.75%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採納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預測時採納之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用以釐定預算毛利之價值之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會因應預計效率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9,674
匯兌調整	402
	10,0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6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054
匯兌調整	86
	2,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帳面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4,384	15,94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14)	(971)
	111,670	14,9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71	—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2,714	971
減值虧損撥回	(971)	—
於年末之結餘	2,714	971

附註：

- (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有鑑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減值撥備。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所持 投票權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暫無 展開業務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85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用品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1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產品

‡ 此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資本增至12,600,000美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為註冊資本注資1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餘下之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注入。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47,797	319
在製品	25,853	22,310
製成品	28,222	5,980
	101,872	28,609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鑒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附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21,407	2,178
應收票據	1,253	7,863
	22,660	10,041
減：應收帳款項減值撥備	(322)	(179)
	22,338	9,862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乃有關於財務困難中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帳款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1,931	8,065
31-60日	6,096	1,150
61-90日	1,320	260
91-180日	967	245
超過180日	2,024	142
	22,338	9,862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賬面值為10,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000港元)之應收帳款，該等帳款於結算日期為已過期，而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1-60日	6,096	1,150
61-90日	1,320	260
91-180日	967	245
超過180日	2,024	142
	10,407	1,7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79	-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179)	-
就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4	179
匯兌調整	18	-
於年末之結餘	322	179

於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帳款之信貸質素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價值為將減值撥備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帳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495	58,032	227	17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5,902	753	-	36
	<u>76,397</u>	<u>58,785</u>	<u>227</u>	<u>210</u>
減：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1)	(1)	-	-
	<u>76,396</u>	<u>58,784</u>	<u>227</u>	<u>21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續)

其他應收帳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	-
就其他應收帳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於年末之結餘	1	1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77	1,711	23	38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5,4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為信貸之抵押品之存款。銀行存款2,7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信貸之抵押品，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9,140	9,181
31-60日	3,889	4,900
61-90日	1,434	1,713
91-180日	4,181	2,111
超過180日	750	446
	19,394	18,351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	13,946	538	-	1,431
撥備	670	-	670	-
應計費用	2,352	2,733	1,441	-
	16,968	3,271	2,111	1,43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乃不附利息，董事認為，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9,399	13,677

27. 預收款項 (續)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按金，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預收款項為免息，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8. 就收購應付之代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代價詳情如下：		
一年內	31,556	-
一年至兩年期間	43,552	-
	75,108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31,556)	-
一年後應付款項	43,552	-

計入上文為用作收購家私零售業務之或然代價75,108,000港元(附註34)。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換股價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中所訂明作出調整)，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半年於到期後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計一週年前一日。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採用無換股選擇權之同類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估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3665%。剩餘金額乃分配作為衍生負債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負債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18,000
衍生負債部份	-	(1,33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	(83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15,822
扣除利息支出(附註9)	-	722
換股前之負債部份	-	16,544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全數兌換為14,999,997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負債	-	1,339
於轉換前衍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616
於轉換前衍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	2,955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換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106.63%
期權年期	8個月
無風險利率	3.597%

30.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數額：				
一年內	21	15	16	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14	61	13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96	29	77	26
未來融資支出	(19)	(3)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77	2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6)	(13)		
非流動負債	61	13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0.02	(25,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	25,000,000	5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iv及vi)	0.002	22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01	142,140	1,421
配售股份 (附註ii)	0.01	28,420	284
股份合併 (附註i)	0.02	(85,280)	—
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0.02	15,000	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	100,280	2,005
股份分拆 (附註iv)	0.004	401,120	—
配售股份 (附註v)	0.004	100,000	400
股份分拆 (附註vi)	0.002	601,4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1,202,800	2,40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綜合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0.064港元配售2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旨在增加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2,000港元。

31. 股本 (續)

普通股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1.2港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4,999,99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份及衍生負債部份之帳面值分別約為16,544,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附註29)。

(iv)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配售代理代表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已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04,911,000港元。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挑選之適當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獎勵其貢獻本集團的鼓勵及回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認購價的絕對權力，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可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的最高價值、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中刊載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後的首五個工作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於每日報價單上刊載之收市價。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上限不能超於本公司不時發配及發售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推行日計起之十年。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 (續)

於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今年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第47至48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遞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派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予法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投入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提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轉撥	2,462	4,926	7,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62	4,926	7,388
本年度轉撥	6,130	12,261	18,3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	17,187	25,779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50	38,118	(71,241)	(6,473)
配售股份	(附註31(ii))	1,535	-	-	1,535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31(ii))	(117)	-	-	(117)
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31(iii))	19,199	-	-	19,1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2,118)	-	(2,118)
本年度虧損	(附註14)	-	-	(717)	(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67	36,000	(71,958)	11,309
配售股份	(附註31(v))	107,600	-	-	107,600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31(v))	(3,089)	-	-	(3,089)
本年度虧損	(附註14)	-	-	(8,338)	(8,3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78	36,000	(80,296)	107,48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遞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34.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向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位於河北省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內所有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所衍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但不包括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續)

總代價乃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乃根據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三倍市盈率(倘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乘以四倍市盈率(倘經審核溢利淨額多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乘以四點九倍市盈率(倘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倘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最高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四點九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支付現金3,943,000港元。根據若干或然代價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以現金支付之約75,108,000港元作進一步撥備。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8	-	3,048
存貨	895	-	895
			<u>3,943</u>
商譽(附註18)			<u>75,108</u>
			<u>79,051</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3,943
就收購應付之代價(附註(i))			<u>75,108</u>
			<u>79,051</u>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董事認為不能估算經審核溢利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能可靠地估計經審核溢利淨額，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作出最佳估算。因此，收購成本(以及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額外代價作出調整。

34. 收購業務 (續)

收購傢俬零售業務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94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傢俬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43)

收購傢俬零售業務產生商譽乃因為收購成本包括就收購零售業務所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來自該等來源之未來經濟收益不能可靠計量。

收購傢俬零售業務於收購日期及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12,064,000港元。

倘收購傢俬零售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453,85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19,9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所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其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i)本集團於Grandmass ERP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Smart Circl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本集團於Grandmass ERP Limited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Smart Circ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出售協議，本集團已以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有關出售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權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
存貨	133
應收帳款	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	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
應付帳款	(3,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	(5,682)
應付稅項	(149)
	(7,864)
解除匯兌儲備	140
出售持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時解除之實繳盈餘)	1,15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6,716
總代價	1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0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
	(91)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91)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各個出售日期止期間，以上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其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614,000港元，並為本集團稅前溢利帶來約873,000港元之虧損額。

36.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2,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當中約8,000港元經已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度為2,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乃以約2,7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3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達98,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按董事之意見，和解之財務影響只有於法庭同意或徵繳之和解應付法律費用金額時確定，本集團已就該法律費用作出670,000港元(即前執行董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之草擬訟費單所述之金額)之撥備。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按目前情況看來，本公司並無其他需繳付之賠償費用。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以上670,000港元之撥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其他撥備。

除以上所述者及附註34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9.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01	1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
	<u>251</u>	<u>1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065	704
強積金供款	15	18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080	722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b)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劉國基律師事務所	法律費用	(i)	286	399

附註：

- (i) 向劉國基律師事務所支付之法律費乃按市價並經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國基先生為劉國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c) 董事李革先生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咭向銀行簽立3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終止。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每股0.004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七名認購人。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股份按揭及黃業華女士(彼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出具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以擔保本公司如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翔鳥家具廠(「吉翔鳥」)及柳前進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吉翔鳥有條件同意出售吉翔鳥之製造及批發業務，有關代價為參考所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賺取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再乘以一個市盈率釐定。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買賣協議，相關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	328
商標	-	4,836	4,836
存貨	5,473	-	5,473
			10,637
商譽			-
			10,637
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10,637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與(1)周旭恩先生、(2)修先陸先生、(3)成丕爽先生、(4)潘永生先生及(5)吳科民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在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於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前述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i)3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ii)3.5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多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或(iii)4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核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42.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已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47,814	160,414	22,656	-	1,020
銷售成本	(296,060)	(110,423)	(19,987)	-	(320)
毛利	151,754	49,991	2,669	-	700
其他收益	303	371	3	11	58
其他收入	1,065	1,145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93)	(1,041)	-	-	(768)
行政開支	(16,140)	(7,513)	(4,602)	(4,075)	(3,826)
就附屬公司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	(1,797)
就聯營公司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2,702)	(1,000)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撥備	-	-	(3)	(262)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8)	-	-	-	-
其他經營開支	(416)	(105)	(571)	(1,160)	(1,699)
經營溢利/(虧損)	119,085	42,848	(2,504)	(8,188)	(8,332)
融資成本	(3)	(724)	(3)	(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8	-	-	5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135	313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	-	-	(1,972)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616)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082	41,666	(2,507)	(8,056)	(9,961)
稅項	(984)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118,098	41,666	(2,507)	(8,056)	(9,96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u>-</u>	<u>5,852</u>	<u>(11,629)</u>	<u>(6,08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8,098</u>	<u>47,518</u>	<u>(14,136)</u>	<u>(14,141)</u>	<u>(9,96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098	47,518	(14,136)	(14,023)	(9,84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18)</u>	<u>(121)</u>
	<u>118,098</u>	<u>47,518</u>	<u>(14,136)</u>	<u>(14,141)</u>	<u>(9,9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u>432,731</u>	<u>99,256</u>	<u>5,470</u>	<u>12,865</u>	<u>16,216</u>
總負債	<u>(130,946)</u>	<u>(36,086)</u>	<u>(11,746)</u>	<u>(9,485)</u>	<u>(90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